

#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正本

如有任何涂改、损毁或填写不清均将导致本原产地证书失效

1.出口商(名称、地址):		编号:  签发日期:  有效期至:					
2.生产商(名称、地址):		5.受惠情况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给予优惠关税待遇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(请注明原因)					
3.进口商(名称、地址):		_____ 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					
4.运输工具及路线:  离港日期: 船舶/飞机编号等: 装货口岸: 到货口岸:		6.备注:					
7.项目 编 号	8. HS 编码	9.货品名称、包装件数及种类	10.毛重或其 他计量单位	11.包装唛头或编号	12.原产 地标准	13.发票价格、 编号及日期	
14.出口商声明 一本人对于所填报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与正确性负责; 一本原产地证书所载货物,系原产自本协议一方或双方,且货物属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之原产货物。				15.证明 依据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临时原产地规则规定,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误。			
_____ 出口商或已获授权人签字				_____ 地点和日期,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			
_____ 地点和日期				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 地址: _____			